

# 许昌市财政局文件

许财预〔2020〕86号

---

## 关于下达 2020 年 村级组织运转经费省级补助资金的通知

财政局：

根据《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〈村级组织运转经费省级奖补资金分配办法〉的通知》（豫财预〔2020〕56号）和《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0 年村级组织运转经费省级补助资金的通知》（豫财预〔2020〕63号）精神，现下达你县（市、区）2020 年村级组织运转经费省级补助资金（具体金额见附件）。上述资金中的直达资金部分按附件中明确的金额分别列入 2020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“1100202 - 均衡性转移支付收入”和“1100207 - 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资金收入”科目，其余资金列入 2020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“1100202 -

均衡性转移支付收入”，支出时列入第 2130705 项“对村民委员会和村党支部的补助”科目。现将资金管理使用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按照直达基层直达民生落实方案要求，列入直达资金管理的补助资金部分，纳入中央财政直达资金监控系统全程监测。其标识为“01002 正常转移支付”，该标识贯穿资金分配、拨付、使用等整个环节，且保持不变。

二、市县财政部门要切实增强责任意识，按照特殊转移支付资金管理办法，加强资金管理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。在下达直达资金时，应单独下发预算指标文件，并保持中央财政直达资金标识不变，同时在指标管理系统中及时登录有关指标和直达资金标识，导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，确保数据真实、账目清晰、流向明确。基层财政要加强中央财政直达资金统筹使用，积极改善民生；将中央财政直达资金分解落实到单位和具体项目时，对于资金来源既包含中央财政直达资金又包含其他资金的，应在预算指标文件、指标管理系统中按资金明细来源分别列示，在指标系统中分别登录，并将中央财政直达资金导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。

三、村级组织运转经费省级奖补资金主要用于村“两委”干部报酬、村级组织办公经费、服务群众经费、党员活动经

费和正常离任村干部生活补贴，宗教工作协理员补助按有关规定落实。各县（市、区）要切实加强对奖补资金的监督管理，制定资金管理办法，严格按照村级组织运转经费的保障范围规范使用，确保村级组织运转经费保障政策落实到位。对未按规定保障标准落实的县（市、区），省财政将根据实际落实情况清算扣回预拨奖励资金。

附件：2020年村级组织运转经费省级奖补资金分配情况表



## 附件

2020年村级组织运转经费省级奖补资金分配情况表

单位：万元

地区	2020年 金额合计	(一) 新增托 底补助	(二) 奖励资 金	(三)清 算扣回 2019年预 拨奖励资 金	(四)离 任村干部 待遇补贴	(五)宗 教工作协 理员补助	(六) 深度贫 困村补 助	其中：已下达 正常离任村干 部生活补贴省 级补助资金（ 豫财预〔2020〕40号）	本次下达				
									金 额	未列入 直达资 金额度	其中：直达资金额度		
											小计	列入均衡性 转移支付收 入科目	列入县级基 本财力保障 收入科目
许昌市	4992	2026	2581	410	484	297	14	484	4508	97	4411	2519	1892
市本级小计	130	35	69	0	11	15		11	119	53	66	66	0
开发区	47	13	25		4	5		4	43	19	24	24	
示范区	47	13	25		4	5		4	43	19	24	24	
东城区	36	9	19		3	5		3	33	15	18	18	
区县小计	4862	1991	2512	410	473	282	14	473	4389	44	4345	2453	1892
建安区	645	262	272	0	65	46	0	65	580	6	574	324	250
长葛市	308	225	316	353	75	45	0	75	233	1	232	131	101
鄢陵县	719	296	360	57	74	46	0	74	645	7	638	360	278
禹州市	2322	860	1195	0	172	81	14	172	2150	22	2128	1201	927
襄城县	858	348	369	0	87	54	0	87	771	8	763	431	332
魏都区	10	0	0	0	0	10	0	0	10	0	10	6	4